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節約能源措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104 年 6 月 25 日彰女總字第 1040002860 號函修正

壹、依據：依據行政院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行政院訂頒「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辦理。

貳、目的：加強節約能源教育宣導，建立師生節約能源共識，落實師生節約能源行動。

參、目標：本校用電以負成長為原則並逐年檢討。

肆、實施事項

一、建立管理制度與基本資料

(一)設置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1. 由校長擔任節能小組召集人，總務主任擔任能源管理人員，各處室主任及相關人員組成。本小組於每年年底前擬定次年度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執行之，並檢討當年度節約能源措施實施結果。(組織架構如附件一)

2. 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之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採責任分區管理制度，各負責單位使用空調與照明所劃分責任區域，並建立責任區域負責人與執行人員名單如附

二、負責人負責督導責

任區域之空調溫度調控與照明開關，推動節約能源措施。

二、實施原則：

(一)由各辦公室開始推行各項節能措施，產生示範效果。

(二)由各辦公室推廣至各班，進而引導全校師生落實節約能源措施。

(三)班級部份：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督導，全校各班選派節能股長（由服務股長兼任），負責推動節約能源措施。

三、具體措施

(一)設備採購：

1. 應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水設備、器具及其他事務性產品。

2. 逐年編列經費，汰換為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

3. 配合公務機關財產使用年限規定，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5 年，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者，逐年予以汰換，並優先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或冷氣機。

4. 用水設備新設或汰換時，應採用節約用水之省水龍頭或省水馬桶。

(二)用電管理：

1. 室內溫度未達 28 度，均不得開冷氣。

2. 透過年度用電量分析，訂定最適契約容量。

3. 建置用電卸載系統，避免超約用電。

4. 逐年編列預算，將全校所有冷氣裝置儲值機，以價制量，達到節約能源之目標。

(三)場館管理

1. 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

- (1) 晴天白天儘量不開燈，儘量以日光替代。若光線不足再適量開燈。午休時間關閉不必要照明。
- (2) 學生離開教室前往室外或專科教室，請即關燈。
- (3) 夏季電扇使用固定在普通轉速，並隨學生離開教室即關閉。
- (4) 普通教室學校提供一台立扇供教師使用，除此之外，教室不得私自增加電扇。

2. 專科教室部份：請科任老師比照普通教室辦理。惟圖書館及電腦教室，需加強燈光者並不在此限。

3. 辦公室部份：依實際使用人數及日照狀況酌量開燈，但人若全數離開即關燈。午休時間關閉不必要照明。

4. 請各班導師督導學生及專科教室負責教師於每天最後一節下課放學前，關閉教室電源。

5. 夜間(上班時間六點以後)及假日各場館限制開放。有使用需求者，依本校校舍使用及管理辦法提出申請。

6. 寒暑假且無正式輔導課期間，採取電源管制：

- (1) 高一、高二教室及普通教室不供電，若有老師加課，請專簽處理。
- (2) 關閉體育館、游藝館水銀燈。學生社團於寒暑假期間活動，以使用戶外或游藝館一樓為原則，不得使用體育館、游藝館二、三樓。
- (3) 關閉學校電梯電源。
- (4) 關閉校園夜間庭園燈、噴水池及定時照明燈。
- (5) 除行政辦公室外，全校所有冷氣電源皆關閉。

(四)空調管理：採責任分區管理，依據本校「辦公室冷氣使用規範」及「班級冷氣使用規範」辦理。

(五)電梯管理：除運送貨物需要及行動不便者，平時不開放人員搭乘。

(六)事務機器及其他設備管理：

1. 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5~10分鐘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2. 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七)教育宣導：教務處學務處適時舉辦節約能源之作文比賽演講比賽書法比賽…等，並將活動排入年度行事曆中。

伍、自我評量及檢討

(一)用電量與去年同期作比較，無特殊理由，用電不得成長。

(二)採行節約用電措施進行檢討，並追蹤、分析用電差異原因及擬定改善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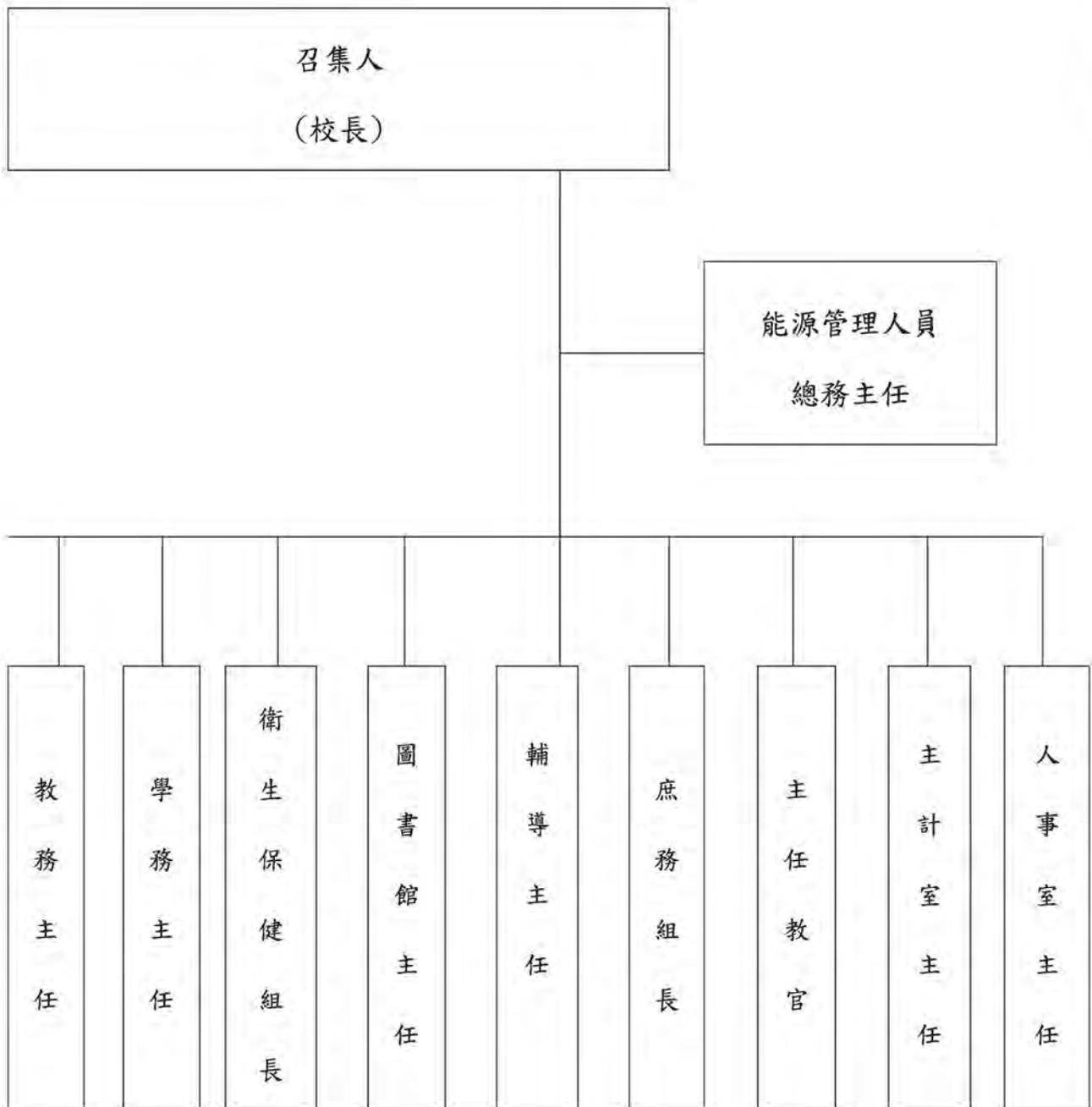
陸、教育訓練

〈一〉將節約能源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

〈二〉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以養成全員節約能源習慣。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附件一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編組架構



附件二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節約能源責任區域負責人名單

區域名稱	責任區域名稱	負責人	執行人員
校長室	校長室	秘書	秘書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學科辦公室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共同使用專科教室	設備組長	設備組長
	單科專用教室	各科召集人	各專科教室負責老師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體育運動場館	體育組長	體育組長
	社團場館	訓育組長	社團指導老師
	班級教室	衛生組長	各班導師
	健康中心	護理師	護理師
	學生宿舍	舍監	各寢室室長
總務處	總務處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庶務組長
	禮堂		庶務組長

	校園開放空間		庶務組長
	紅樓校友館及校史館		文書組長
輔導室	輔導室	主任及輔導教師	主任及輔導教師
	團體諮商室		主任及輔導教師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圖書館幹事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主任	人事室職員
主計室	主計室	主計主任	主計室職員